2023年度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

二、申报条件

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主要从事研发及其相关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

（一）申报单位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需设在江门地区，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成立运营时间1年以上。

（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200万元。

（三）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10人。

（四）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

（五）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高效、引人机制灵活、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六）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得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

（二）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三）建设方案（详见附件）。

（四）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

（五）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的原始发票或从第三方专审报告中有披露）。

（六）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七）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管理制度、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知识产权、研发活动、成果转化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共建的，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已建有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在安全生产、环保、科研等领域有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存在逾期未验收市级科研项目的单位需将验收材料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方可申报。

（二）各县（市、区）推荐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3项。